**青口投资公司化肥购销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约地：青口投资公司

甲方（卖方）：

乙方（买方）：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青口投资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品名：

二、数量： （以实收数量为准。）

三、含税价： 元/吨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执行 标准。

 五、包装标准：（√）内塑外编，双层包装/（ ）单层包装/（ ）其他；每袋50kg，包装不计价不回收，随货同销。

六、交货期间：根据买方指令，合理期限内完成供货。

七、交货方式：（ ）买方自提/（√）卖方送货，交提货地址： 。

八、货款结算：合同总金额 ￥ 元(大写： ) （√）货到付款/（ ）款到发货。运费、装卸费、税费等由卖方负责；买方自收到卖方发票后，根据财务报销流程付款。

九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在货物验收过程中如存在质量有异议，由买卖双方派人抽样化验或送第三方质检机构复检。异议期为货物签收一周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如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送货义务，每逾期一天，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2%的违约金，逾期十日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卖方承担由此造成买方的所有损失。如卖方的产品质量有问题，则买方有权拒收，所造成的运输、装卸、产品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，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：（1）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；（2）本合同有效期至该笔业务结束止；（3）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买卖双方各执壹份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所发确认传真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卖方： 买方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邮箱： 邮箱：
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

帐号： 帐号：